

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6 年 1 月 9 日，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宁县组织召开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25 号）、《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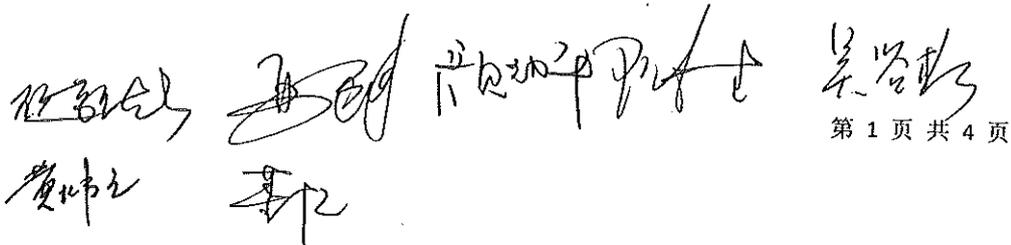
创峰公司位于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工业园二期兴业五路 4 号，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0000m²，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6500 吨陶瓷色料、3000 吨高温颜料、30000 吨陶瓷釉料、5000 吨陶瓷墨水，副产硫酸钠 4504.39 吨，目前已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50 吨陶瓷色料。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创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25 号）；2025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37718819693001R）；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5 年 9 月底竣工，2025 年 10 至 11 月为生产调试期。创峰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6 日、8-9 日对项目一期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120266）。

验收组：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建〔2024〕25号）中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一期工程（年产3050吨陶瓷色料）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剩余产能为后期建设内容。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沉淀、回用水池调节pH、化学沉淀处理+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碱液吸收喷雾塔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排入废水池采取化学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烘干废气、炉窑煅烧废气经“尿素脱硝+碱液吸收喷雾塔”设施处理后，沿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 噪声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振、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一般固废（石英粉等非金属矿物原料破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厂区废水池、初期雨水池沉渣、废耐火材料、废匣钵、铬绿等重金属化合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签名：(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及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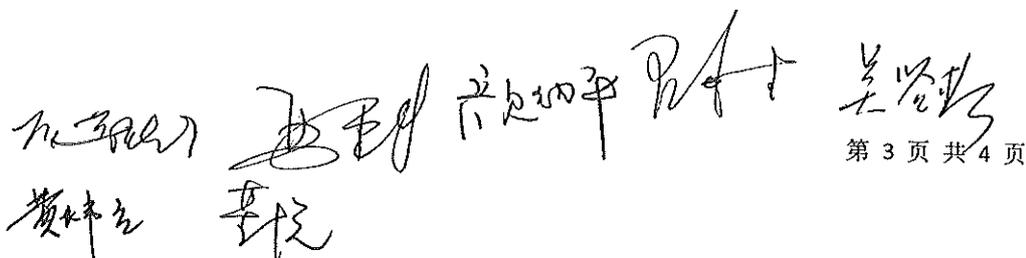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1）烘干废气、煅烧废气(DA001)所测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较严值，铬、锑、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2）煅烧前投料、放料、装钵、包装、混料、搅拌、打粉粉尘(DA002)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3）投料、放料、包装粉尘、粉料投料粉尘(DA003)排放口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4）煅烧后物料混料、搅拌、打粉、放料包装粉尘(DA004)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铬、锑、镍、锌、锰、铜、钴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二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较严值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及排污许可证排放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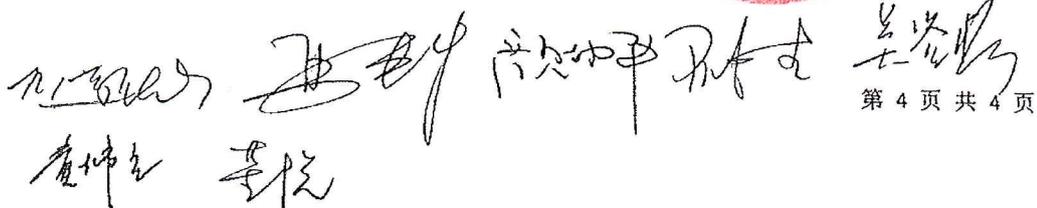
七、后续工作

一期工程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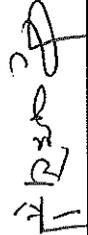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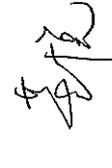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肇庆创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验收组：

附件：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胡基平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82750637	建设单位代表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3380039300	技术专家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60139359	技术专家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董伟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董悦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972608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李利	肇庆创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642442983	建设单位代表	